

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
(適用所有險種)

受理蓋章

茲申請保單號碼 之保險單(以下簡稱本保單)終止契約事宜如下：

【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提前終止契約將可能蒙受損失，請詳閱終止保險契約重要告知事項】

- 主契約、所有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請一併終止。
 主契約終止；所有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倘本保單另有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家庭)防癌保險(下稱 20PLICL 或 20PLFCL)併同發單，請依下列方式處理：(請勾選其一，未勾選或重複勾選者，視為一併終止)
 一併終止。
 保留 20PLICL 或 20PLFCL。

※終止本保單的原因(請務必填寫，可複選)：

- 1、另有投保或加保的規劃； 2、經濟因素未能續繳保單； 3、資金需求；
 4、保險內容不符目前需求； 5、不滿意的服務； 6、其他
投資型保單另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的交易日之保單價值償付解約金或依終止契約申請時間之不同償付應付金額。

終止保險契約重要告知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一、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二、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三、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四、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五、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六、若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詳閱下方說明：
 1. 倘您所購買的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非結構型債券：本投資型保險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保險商品，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本公司、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部份之盈虧，若一旦提前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且中途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亦不保證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收益，即申請提前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2. 倘您所購買的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屆滿前辦理提前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投資金額，且不保證其投資報酬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內及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終止契約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風險，即申請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3.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應給付或退還之款項，請以要保人於下列填寫之匯款方式給付

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匯款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帳戶姓名：_____ (外幣保單請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帳號請參閱存摺自左填寫)

※若為外幣保單辦理契約終止時，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倘上開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銀行可能會收取手續費用，而費用金額會因每家銀行收款標準而有不同。

※倘要保人使用南山聯名信用卡支付首期保險費，且辦理分期還款者，如已有約定將退還之保險費或償付之解約金以刷退方式辦理，本公司得逕依前述約定辦理，不受其他給付指示之拘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美國 FATCA 申報單位(符合 FATCA 身分者)。(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LE441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將本文件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聲明事項：要保人聲明本保單自南山人壽給付應給付或退還款項之日起作廢，日後如因本保單遭別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涉及金錢、法律或其他糾紛時，概由要保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南山人壽無涉。

同意事項：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名：_____
業務員/送件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分行/分公司名稱：_____ 保經/代簽署人章：_____	(未滿七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員工編號：_____	【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並請您協助務必填寫行動(聯絡)電話。

※請勾選方便電訪要保人時間：

上午 9-12 時 下午 12-18 時 下午 18-21 時

終止保險契約說明事項

要保人於中途要求終止保險契約時，本公司依照契約條款約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保單價值/保費帳戶價值或退還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若有保單借款、欠繳或墊繳保險費時，得先扣除該等欠款及應付利息；惟年金保險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終止契約：

一、要保人親自辦理終止契約時須檢具文件：

1.個人保件：

- (1)「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每份保單一張)：要保人須親自簽名
- (2)要保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者須檢附護照正本
- (3)最近一期繳費送金單正本；倘為外幣保單，請同時檢附要保人外匯存摺影本或銀行提供載明外匯存款帳號之文件。
- (4)簽章樣式：應與原要保書所留簽章樣式相同；若留存於本公司之簽章樣式已變更者，以變更後之簽章樣式為準。

2.要保人為公司、行號等非自然人之保件：

- (1)「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每份保單一張)：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
- (2)負責人之身分證正本(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者須檢附護照正本)及法人/商業/團體合格登記證照，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營業執照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核准函等
- (3)公司章：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相同；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
- (4)「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
- (5)最近一期繳費送金單正本。

※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外國表徵【註】者，請您另檢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確認問卷。如有不明瞭的事項，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註】**美國表徵**：(1)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2)出生地為美國；(3)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4)擁有美國電話號碼；(5)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6)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7)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

外國表徵：(1)具外國居住者身分；(2)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3)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臺灣電話號碼；(4)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5)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6)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

二、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終止契約時須檢具文件：

送件人(即代辦人)須在「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之「送件人簽名」欄位簽章並攜帶送件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連同上述(一、項)須檢具之文件代辦終止契約。

三、最近一期保險費若以支票繳付，可於兌現日十天前申請抽票，但必須繳回當期之送金單。如有保單內容變更致所繳保險費變動或退還當年度保險費時，先前已收到的繳費證明書不生效力。

四、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

-----以下為作業欄位，保戶無需填寫-----

公司使用欄位	通訊處代碼(銀行通路無須填寫)：	文件齊全日：
	受理日期：	承辦人員：
	掛號號碼：	
	郵寄日期：	
	備註欄：	



LE442

【2024 年 1 月版】

<二頁之二>

POS137(50X4000本 01-2024)

80P模造·創